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
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西二横路9号
1栋101室

2023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康诚新材	指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诚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康诚鞋材有限公司
康鼎鞋材	指	荆门市康鼎鞋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诚新材
证券代码	87335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5 制鞋业-C1953 塑料鞋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TPU 射出片、TPU 气垫、TPU 胶膜、DPU 弹力胶等鞋材及其配套生产模具和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000,000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余开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西二横路 9 号 1 栋 101 室
联系方式	0769-88876877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5
拟募集金额（元）	2,2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7,623,051.26	56,392,146.91	48,664,620.77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099,826.20	19,946,534.79	12,636,996.10
预付账款（元）	1,891,223.17	2,819,422.18	128,188.61
存货（元）	13,650,521.48	13,525,584.44	16,079,397.02
负债总计（元）	36,781,077.99	45,129,878.79	36,678,674.4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1,146,077.85	17,846,918.59	10,131,16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841,973.27	11,262,268.12	11,985,94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2	0.75	0.80
资产负债率	77.23%	80.03%	75.37%
流动比率	0.87	0.96	1.02
速动比率	0.50	0.64	0.5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75,682,057.34	66,992,920.70	43,190,16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514,107.00	420,294.85	708,130.36

毛利率	27.21%	20.77%	20.23%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03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6.45%	3.80%	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46%	5.49%	-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446.59	-5,223,050.56	-2,933,674.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35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0	4.10	2.65
存货周转率	3.09	2.17	2.33

注：

（1）公司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被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620028 号及亚会审字（2022）第 01620039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2）公司 2022 年 1 月-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披露。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47,623,051.26 元、56,392,146.91 元、48,664,620.77 元。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8.41%，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13.70%，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年末大额应收款在 2022 年 1 月收回所致，经公司加大收款的力度，2022 年 9 月应收账款大幅下降。

2、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36,781,077.99 元、45,129,878.79 元、36,678,674.46 元。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2.69%，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 7,504,861.11 元所致；2022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18.73%，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积极支付了供应商的款项所致。

3、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11,099,826.2 元、19,946,534.79 元、12,636,996.10 元。应收账款 2021 年期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9.7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客户推迟付款，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应收账款

2022年9月期末较年初数减少36.65%，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的同时，加大了收款回笼力度，使得应收账款减少。

4、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预付账款分别为1,891,223.17元、2,819,422.18元、128,188.61元。预付账款2021年期末较2020年末增加49.08%，主要是需要预付款的采购增加。预付账款2022年9月期末较年初数减少95.45%，主要是上半年材料采购量减少导致预付款减少。

5、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存货分别为13,650,521.48元、13,525,584.44元、16,079,397.02元。存货2021年期末较2020年末减少0.92%，保持平稳；存货2022年9月期末较年初数增加18.88%，主要是疫情期间，发出商品未被验收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分别为21,146,077.85元、17,846,918.59元、10,131,160.53元。应付账款2021年期末较2020年末减少15.6%，主要是年底按采购合同约定结算支付供应商货款。应付账款2022年9月期末较年初数减少43.23%，主要是材料采购结算到付款期支付货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0,841,973.27元、11,262,268.12元、11,985,946.3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1至9月实现持续盈利。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5,682,057.34元、66,992,920.70元、43,190,163.46元。营业收入2021年较2020年下降11.4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防疫产品生产销售。营业收入2022年1-9月较上年同期减少7.5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订单需求减少。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析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514,107.00元、420,294.85元、708,130.3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实现盈利，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回归主业，主业订单业务量增加，以及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利润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831,373.97元，主要是天益堂防疫产品诉讼案胜诉收回了货款所致。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446.59元和-5,223,050.56元。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减少1,401.07%，主要原因是主要在公司2021年减少了口罩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公司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33,674.1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85%，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减少。

四、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27.21%、20.77%和 20.2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和用工紧张造成的用工成本的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上年下降 11.48%，主要是防疫产品影响。

2、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3%、80.0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 3.63%；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61；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范围，主要是公司应收帐款较大，未能及时回笼，财务风险较高，公司偿债能力比较低。公司 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75.37%较 2021 年末 80.03%减少 5.82%，主要是应收货款回笼得到改善，货币资金紧张局面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得到加强。2022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 1.02、速动比率数据 0.58，主要是存货较年初增加 2,553,812.58 元。

3、营运能力变动分析

公司营运能力良好，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0、4.1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9、2.17；2022 年 1 月—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5 和 2.33，均与上年同期呈持平趋势，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高，主要是 2020 年公司增加了防疫产品的生产、销售，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率明显提高，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没有生产和销售防疫产品。

4、每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2 元、0.75 元，每股净资产稳步提升，主要是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57 元和 0.03 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105.26%，主要是 2021 年度实现盈利所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3 元和-0.35 元，2021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401.06%，主要是主要在公司 2021 年减少了口罩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2022 年 1-9 月和 2021 年 1-9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股和 -0.01 元/股，2022 年度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 2022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的净利润增加。2022 年 1-9 月和 2021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0 元/股和-0.44 元/股，2022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 2022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和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和-56.45%；2021 年和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5.49%和-30.46%，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2022 年 1-9 月和 2021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0%和 -1.14%；2022 年 1-9 月和 2021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76%和 1.80%，2022 年 1-9 月较去年同期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天益堂合同纠纷案胜诉增加了营业外收入。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特进行本次发行。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原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已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4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冯建龙	是	是	69.75%	是	董事长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是股东深圳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余开洋	否	否	-	是	董事兼董事长秘书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兼董事

										长秘书
3	张世平	否	否	-	是	董事兼总经理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董事长冯建龙胞姐的儿子
4	王平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5	赵武岗	否	否	-	否	-	是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郑媛的配偶
6	杨丰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7	彭成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8	唐树忠	否	否	-	是	财务负责人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9	秦勇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是董事长冯建龙胞姐的女婿
10	李海波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1	张宜军	否	否	-	否	-	是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冯建龙胞姐的儿子
12	冯福建	否	否	-	否	-	是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冯建龙的兄长
13	汪光林	否	否	-	否	-	是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冯建龙的妹夫
14	熊义飞	否	否	-	否	-	是	-	否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 1 名在册股东及 13 名新增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冯建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任职公司董事长,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康诚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现持有公司10,462,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75%。

(2) 余开洋,任职公司董事兼董事长秘书,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康诚有限担任业务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3) 张世平,任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5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康诚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4) 王平,公司核心员工,任职公司业务副总经理,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平自2022年10月至今,任职公司业务副总经理。现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5) 赵武岗,公司核心员工,任职公司工艺课主管,男,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2年10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康诚有限担任开发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工艺课主管。现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6) 杨丰,公司核心员工,任职公司生管部主管,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丰自2019年10月至今,任职公司生管部主管,现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7) 彭成,公司核心员工,任职公司研发部主管,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彭成自2022年11月至今,任职公司研发部主管,现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8) 唐树忠,任职公司财务总监,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唐树忠自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康诚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9) 秦勇,为公司监事,任职公司采购部主管,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秦勇自2007年8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康诚有限担任采购部主管;2018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采购部主管。现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10) 李海波,公司核心员工,任职公司总经理助理,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海波自2022年9月至今,任职公司总经理助理。现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11) 张宜军,公司核心员工,任职公司业务部主管,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宜军自2021年7月至今,任职公司业务部主管。现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12) 冯福建,公司核心员工,任职公司总务部主管,男,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冯福建自2012年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康诚有限担任公司总务部主管;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务部主管。现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13) 汪光林,公司核心员工,任职全资子公司荆门市康鼎鞋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男,

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汪光林自2022年12月至今，任职康鼎鞋材执行董事。现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14)熊义飞，公司核心员工，任职全资子公司荆门市康鼎鞋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康诚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副总经理、业务经理；自2022年12月至今，任职康鼎鞋材总经理。现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冯建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在公司任职董事长，是股东深圳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开洋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世平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是冯建龙胞姐的儿子；唐树忠为公司财务总监；秦勇为公司监事，是冯建龙胞姐的女婿；赵武岗为公司监事郑媛的配偶；张宜军是冯建龙胞姐的儿子；冯福建是冯建龙的兄长；汪光林是冯建龙的妹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本次发行9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审议情况如下：(1)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上述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8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拟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上述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上述9名员工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4)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王平、赵武岗、杨丰、彭成、李海波、张宜军、冯福建共7名为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次发行对象汪光林、熊义飞2名核心员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康鼎鞋材有限公司员工，已与该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荆门市康鼎鞋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模具制造与销售等，是康诚新材重要的生产基地，该全资子公司员工在定向发行上享受与母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冯建龙	012****171	一类投	否	否	否	否

			资者					
2	余开洋	014****47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张世平	027****59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王平	015****00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赵武岗	032****05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6	杨丰	035****00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7	彭成	035****35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8	唐树忠	005****80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9	秦勇	027****37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0	李海波	023****59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1	张宜军	032****51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2	冯福建	035****47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3	汪光林	035****02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4	熊义飞	027****69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公司在册股东及 13 名新增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代持安排。

5、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财务指标情况及权益分派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620039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0,294.8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262,268.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75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2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8,130.3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985,946.3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0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高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80 元，基于 2021 年度每股收益的发行市盈率为 50 倍。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仅有 8 个交易日有交易，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1,392,500 股，最高价 1.49 元/股，最低价 1.00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性。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因而，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1.5 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及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上述议案均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已经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4、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25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冯建龙	396,000.00	594,000.00
2	余开洋	40,000.00	60,000.00
3	张世平	60,000.00	90,000.00
4	王平	330,000.00	495,000.00

5	赵武岗	13,500.00	20,250.00
6	杨丰	13,500.00	20,250.00
7	彭成	13,500.00	20,250.00
8	唐树忠	70,000.00	105,000.00
9	秦勇	150,000.00	225,000.00
10	李海波	150,000.00	225,000.00
11	张宜军	30,000.00	45,000.00
12	冯福建	67,000.00	100,500.00
13	汪光林	133,000.00	199,500.00
14	熊义飞	33,500.00	50,250.00
总计	-	1,500,000.00	2,25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如上表所示，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冯建龙	396,000.00	297,000	297,000	0.00
2	余开洋	40,000.00	30,000	30,000	0.00
3	张世平	60,000.00	45,000	45,000	0.00
4	王平	330,000.00	0.00	0.00	0.00
5	赵武岗	13,500.00	0.00	0.00	0.00
6	杨丰	13,500.00	0.00	0.00	0.00
7	彭成	13,500.00	0.00	0.00	0.00
8	唐树忠	70,000.00	52,500	52,500	0.00
9	秦勇	150,000.00	112,500	112,500	0.00
10	李海波	150,000.00	0.00	0.00	0.00
11	张宜军	30,000.00	0.00	0.00	0.00
12	冯福建	67,000.00	0.00	0.00	0.00
13	汪光林	133,000.00	0.00	0.00	0.00
14	熊义飞	33,500.00	0.00	0.00	0.00
合计	-	1,500,000	537,000	537,000	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0	0				
合计	-	0	0	-	-	-	-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25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2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250,000.00
合计	-	2,250,000.00

公司拟扩大经营规模，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将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可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本次补流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的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当前的资金实力，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使公司更好地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康诚新材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将不超过13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共 14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良好运行，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2、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 《关于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

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同时，增加资金可以帮助公司缓解现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冯建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冯建龙	14,120,900	94.14%	396,000	14,516,900	87.98%
第一大股东	冯建龙	10,462,400	69.75%	396,000	10,858,400	65.81%

本次发行前，冯建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6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5%，并通过深圳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4.39% 的股份，冯建龙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94.1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冯建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58,400 股，占总股本的 65.81%，并通过深圳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2.17% 的股份，冯建龙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87.98%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出具无异议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自律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冯建龙、余开洋、张世平、王平、赵武岗、杨丰、彭成、唐树忠、秦勇、李海波、张宜军、冯福建、汪光林、熊义飞

乙方（发行人）：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应当以现金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前款所称具体缴款日期是指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日期。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在本次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如甲方为乙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甲方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进行限售。

相关发行对象除上述法定限售外，甲方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合同自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之日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审查意见之前，乙方未安排股份认购事宜，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次发行不涉及退还认购款及补偿安排。但是，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若甲方已缴纳认购款或履约保证金的，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款项，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乙方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的，不构成乙方违约。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该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进行赔偿。

由于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双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受限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绩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行业特有风险、股票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勇，卢俊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建龙 宁宁 陈志军 张世平 余开洋

全体监事签名：

钟吉安 郑媛 秦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世平 余开洋 唐树忠 李朋 李秀荣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月3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冯建龙

盖章：

2023年1月31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冯建龙

盖章：

2023年1月31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01620028号、亚会审字（2022）第01620039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龚勇、卢俊

机构负责人签名：周含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1月3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